

概 述

19 世纪后期，成都开始出现少量机器工业，但发展极为缓慢。至 20 世纪中叶，现代工业屈指可数，劳工队伍以手艺人、店员和人力车夫等苦力为主。近百年中，成都劳工经受清朝与国民政府统治，遭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残酷压迫和剥削。先辈为求生存而呼号、抗争，始终未摆脱“饥不得食，寒不得衣”、“于悬梁投水卖儿粥，鬻女之事，时有所闻”的命运。

1949 年 12 月 27 日成都解放，劳苦民众获得了新生。40 年来，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成都工人阶级以主人翁姿态投入了伟大的社会主义事业，为建设繁荣昌盛的新成都作出了巨大贡献。劳动事业逐步发展，工人阶级队伍不断发展壮大。1989 年，全市全民所有制职工达 118.38 万人，集体所有制职工 32.2 万人，形成了一支技能强、人才齐全的产业大军。特别在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后，劳动体制改革步伐加快，各项工作突飞猛进。

解决就业，是成都市历届人民政府为稳定社会、发展生产、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施政重点。1950—1978 年，成都出现三次就业高峰，社会关注，市民焦虑。各级政府组织动员各方力量，群策群力，组织生产自救，开展“以工代赈”，建立劳动服务公司，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兴办集体经济和鼓励扶持发展个体经济，使三次高峰得以平稳渡过。尤其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各级、各类劳动服务公司蓬勃兴起，行使行政和经济两种职能，在解决就业中发挥了其他部门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全市至 1989 年累计安置城镇待业人员 105.34 万人，待业率降到 1.56%。其间牵动千家万户的 20 万上山下乡知识青年，通过招工、招干、升

学、参军 亦全部得到安置。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 劳动制度改革作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突破口 步伐加快。首先改革了就业制度 打破统包统配模式 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的‘三结合’就业方针。继而进行用工制度改革 废止内招 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 新招工人全部实行劳动合同制。1987 年冬 开始改革固定工制度 实行优化劳动组合、择优上岗、厂内待业等一系列措施，将竞争机制引入企业用工。为配合劳动制度改革，在全省率先开放了劳务市场 形成市、区县、场镇三级劳务市场体系 部分行业和企业还开放了内部劳务市场。三年中经劳务市场介绍就业的达 95474 人。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和劳务输出也取得初步成效。

在发展生产的同时，不断提高和改善职工的生活。40 年中 成都市进行了 3 次工资改革，11 次工资调整，4 次提高工资区类别。随着农副产品价格调整，3 次对职工增发副食品价格补贴。20 世纪 80 年代，企业分配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 479 户大中型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以效益高低决定工资总额；企业内部职工收入同劳动成果挂钩，在国家控制的工资总额内企业自主决定分配。1989 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年人均工资达 2097 元，为 1978 年 648 元的 3.24 倍 扣除物价上涨因素 实际收入上升了 48.21%。

职工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迅速。1989 年末 成都市离退休职工达 13.4 万人。为保障年老、疾病和待业职工的基本生活 全市于 1986 年开始 对国营企业固定职工和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费用实行社会统筹，由“企业保险”转为社会保险。退休基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平衡调剂，新老企业之间退休费用负担畸轻畸重有所缓解，有效地保证了离退休职工的生活。为推动劳动制度改革和人员流动，建立了职工待业保险制度，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因违纪被辞退的职工等，在待业期间可得到一定数量的救济金。为保障身患重病、急病的职工得到及时治疗，实行了大病医疗费用统筹，把企业和职工个人无力负担的医疗费化解为社会共同负担。

解决夫妻团聚，照顾职工家庭困难，对一些特殊人员妥善作了政策性安

置。尤其对老红军、高中级知识分子、省级以上劳动模范、革命烈士家属、归国华侨以及知名人士的困难 优先给以解决。全市为 61761 名职工解决了夫妻两地分居和年老职工身边无人照顾的困难，使中青年全家团聚，老年享受天伦之乐。1988 年开始，为解决家居农村老工人长期分居的问题，对 1959 年前参加工作家居农村的老工人全面开展换工工作，让老工人回家同家人团聚，其一名子女到单位当工人 对 1960—1966 年期间参加工作家居农村的老工人也进行了换工试点 两年共为 12100 名老工人实行了换工。对宽大释放的国民党党政军特人员、起义投诚人员、冤假错案人员和受株连的台胞台属等，凡有劳动能力的均予以妥善安置，丧失劳动能力的作退休或退职处理，全市共安置了 1776 人。对 20 世纪 50 和 60 年代组织动员去支援西藏和凉山、甘孜、阿坝三州建设的职工 从 70 年代开始对困难较大的职工分期分批内调回成都安置，至 1989 年安置了 1721 人。

广泛开展在职工人训练和就业前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20 世纪 70 年代前，成都市对在职工人主要采取以师带徒形式，为企业培养了大批人才。进入 80 年代，转入规范化集中培训，开展文化、技术补课教育和考核，开展高级工人培训、高中级工人函授培训以及技师评聘工作，企业高、中级技术工人的比例逐步增大。成都市 1953 年开始创办技工学校 至 1989 年发展到 60 所 先后输送初、中级技术工人 55748 人。为推进劳动制度改革 按照“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 近十年来对城镇待业人员广泛开展就业前训练 先后举办了冶金、机械、电子、化工、纺织、计算机、邮电通讯、金融、医疗卫生、幼教、财会、司炉、汽车驾驶以及炊事、缝纫等 100 多个专业的职业培训班 3978 期 培训了 16.19 万人 结业后就业率达 88.3%。

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 保护劳动者的安全和健康。强化安全管理，明确企业一把手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分期分批对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分管安全的领导进行安全培训，全市共举办局长、厂长、经理培训班 32 期，2001 人；乡镇煤矿矿长资格审查培训班二期 120 人。在全省率先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监察制度，广泛开展安全监察。多形式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全市有

45261 名电工、焊工、锅炉工、瓦斯检验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取得合格证。采取防止高空坠落、绞碾、断指断臂等多种防范措施，对重大事故按规定进行认真严肃处理，制止重复事故发生。1989 年，成都市工矿企业职工死亡率降到 0.05‰，重伤率降到 0.08‰。对尘毒危害比较严重的矿山、建材、化工等行业，从 1983 年起下达限期治理项目，劳动条件有所改善。女工的特殊保护措施也得到较好的落实。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重视维护工人的劳动权利，保护工人的合法权益。在搞活固定工制度中，对富余人员立足内部消化，不轻易推向社会，以避免社会震荡。尤其在优化组合时，对老、弱、病、残职工和女职工更注意妥善处理。从政策上作了必要的规定。明确规定租赁、承包企业按照政策保障职工应享受的工资、福利待遇，不能任意降低，更不能无故辞退职工。为维护少年儿童的身心健康，明令禁止任何单位包括外资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使用未满 16 周岁的童工以及中小學生。为调节企业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解决企业与职工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成都市建立了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企业设调解委员会，从法律上保护企业和劳动者双方的合法权益。

成都市劳动事业的业绩，翔实记载在各章和专记之中。40 年来，劳动工作在一些时期受诸多因素影响，曾有起落。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劳动工资实行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中间虽有变革，但未动筋骨。“文化大革命”期间，劳动事业受到严重的干扰和破坏。80 年代是劳动事业发展最快、最好的时期。改革开放中，国家逐步赋予了企业自主用工、自主分配的权力，企业生机蓬勃。企业经营管理者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为工人群众谋福利，劳动者在提高物质利益的同时，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发扬奉献精神，两者相得益彰。成都市的劳动事业必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第一章 解放前成都劳工状况

清末 海禁大开 洋务运动兴起 古老封闭的成都逐步有了机器工业 出现少量产业工人。成都地处内陆 关山重隔 交通闭塞 加之民国时期军阀争夺，战乱不止 工商各业备受摧残 发展极为缓慢。据史料记载 成都解放时年工业总产值 折合新币 仅 6300 万余元 各类工人 10 万余人。

第一节 劳工职业

清光绪三年(1877 年)，四川总督丁宝桢在成都东南郊下莲池街创建兵工制造企业——四川机器局 招募劳工数百名 生产枪支弹药 光绪二十二年 随着生产的扩大 下设 7 所 9 厂。光绪二十七年，北京税务司邮局总办赫德派杨开甲来成都暑袜街创立“大清邮政成都分局”。其时成都下辖 3 州 13 县 均设有邮务机构。光绪二十九年，四川机器局工匠杂役达千余人。光绪三十年，四川总督锡良在成都东门外三官堂建立新厂(今南光机器厂)生产枪炮火药 旧厂铸造银元、铜元。同年 四川劝业道周孝怀筹银 10 万两创建成都制革厂 有职工 300 人 并于清光绪三十三年又筹银 3.2 万两建立惠昌火柴厂。

清宣统元年(1909 年)四川机器局改名为兵工厂 有职工 1548 人。同年，成都商界陈养天等人筹资 30 万银元，于中新街创办民营启明电灯公司，有职工 32 人。当时成都有官办工厂(局)8 家。此外还有织染、制革、药材、纸张、打米、磨面、糖果糕点等手工作坊和店铺 多为民营 规模小 设备落后。官府用工

多以招募招聘，作坊店铺以师带徒或私人担保签订契约，当时官办、商办工厂和商店、住家雇佣工人约 2.5 万人。

1912 年中华民国成立后，成都长期陷入军阀混战、巷战连年不止的漩涡，工商各业备受摧残，城市工业中多为手工操作。据民国 18 年（1929 年）成都市政府资料统计，当年有刺绣、被服、制革、印刷等 35 个行业，计 6828 户手工艺人 18648 人（见表 1—1）。由于战乱不止，各派军队迅猛扩大，为维持庞大军费开支，对工商各业横征暴敛，使其不堪重负，纷纷倒闭，大批劳工失业。民国 24 年 4 月《国际劳动通讯》第七期载：“成都入春以来，商场极其疲滞，较之客岁尤为减色。手工业多采紧缩，减少雇用，失业工人因而增高。棉织与纺织两业失业工人均在五千以上，裁缝亦不下四五百人，其它如染房街之骨货工人，东御街之铜货工人，亦多无工可作。三倒拐街鞋铺，全街铺户一百余家，除学徒外，雇用工人不及十人，其它行业工人失业者，更不知若干。”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西迁，外省人口大批移居成都，失业无业人员骤增。在业人员多数生活艰辛。其时成都有申新、裕华、宝星等 6 家规模较大的纺织厂，约有工人 2000 人，劳动条件恶劣，纺织车间温度达华氏百度以上，飞絮弥漫，尘土四扬，噪音震耳欲聋。工作日夜两班，每班 12 小时以上。裕华纺织厂制订厂规 108 条，仅开除就有 30 余条，女工怀孕、生病均为开除之列。成都天成纺织厂主要使用童工，入厂签订卖身契，规定一切听从厂方使唤，不准出厂门，不准谈论国事。倘遇天灾人祸、疾病事故，概与厂方无涉，听天安命等等。同年，金陵女子理学院社会系曾对成都 80 家牙刷店铺学徒生活情况进行调查，学徒只供饭食无任何工薪者 51 家，占 63.35%。学徒劳作从早到晚，逢年过节休息几天，平时无任何假期。劳工失业，生活更为凄苦。该年成都万余名手工卷烟工人失业。3 月 8 日，土烟卷烟工人代表袁锡明等在恳请市政府救济陈词中称：“缘工等贫无立锥，始学卷烟工艺，拂晓而作，深更而息，……胼手胝足，忙忙碌碌，一日所得升米之资，尤其不足耐寒耐苦，毫无异动。兹值国家存亡关头，惟我无艺老弱，及无衣无食之妇人女子，依土烟卷烟为生活者，不下 1 万人。惨我男女妇孺之工人，值此隆冬之际，冰天雪地之时，饥不得食，寒不得衣，

欲生不得，欲死不能，只得恳请钧府转恳我仁德之国民政府，俯念失业无衣之工人，予以救济。……”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返都南京，成都为战时服务的工厂企业生产缩减或关停加之物价暴涨，失业人员大量增加。民国 35 年《四川经济专刊》载：民国 34 年 10 月 18 日，成都市手工棉织业受物价暴涨暴跌的打击，大多数织户都告破产，失业工人 1 万多人。民国 37 年 4 月 28 日成都服装业工人上书政府的恳请状中称：“自国府还京，蓉市各厂相继结束，数千工人骤告失业……多数工人生计濒于绝境，于悬梁投水卖儿鬻女之事，时有所闻……”

为解决失业劳工生计，成都市政府于民国 31 年 7 月在少城公园（今人民公园）成立“成都市社会服务处职业介绍组”，办理求职求才登记、代办招考职业训练等，但因经费奇缺，难以为继，成效甚微。据四川省会及成都市社会服务处办理职业介绍概况表统计，民国 32 至 33 年全市仅介绍 1068 人工作，平均每天 1.5 人（见表 1—2）。至于民间自发的“人市”，源于民国 19 年前后，由大红土地庙的漫荫茶社发展到后子门、御河边街、南门瘟祖庙街和北门岳府街的酒楼茶肆，最后聚集于后子门一带形成“人市”。“人市”主要由三部分人组成。一是待雇或卖身者，多系农村妇女或城市女性贫民；二是雇主或买主，多为豪门权贵；三是中介人，穿针引线，兼作担保，多属昧尽天良的人贩子。交易一经谈妥，写成契约，签字画押，就算生效。卖身作婢为妾者，一般都写卖身文约，一次卖断。成都“人市”一直延续至解放才取缔。

民国 34 年，成都市政府先后转发了“战时厂矿企业工人救济法”、“复员期间后方区民营工厂被裁工人处理法”。民国 36 年抄发了“失业员工处理情况查报表”、“解决大中学生毕业后失业办法”等，但多数停留在各级照转，并未付诸实施，失业群体愈来愈大。据成都市政府统计，民国 38 年成都失业、无业人员高达 155305 人。

第二节 劳工工薪

清末，成都手工作坊和商业店铺雇用工匠学徒，工薪由雇主和劳工商定，无成文规定。唯少数官办企业如四川机器局、大清邮政成都分局，少数专门技术人员高薪聘请外，均实行工资等级制度。四川机器局大小官吏比照官庭官品支取俸禄，一般工匠工薪分为六等 最高月薪 20 两 最低 1.8 两 高低悬殊。大清邮政成都分局按邮务长、邮务官、邮务员和邮务生分等 高低相差 30 倍。同时实行按年考核加薪，有功提前，犯过延后；正式员工按服务时间长短实行年终双薪等制度。

中华民国成立至民国 16 年(1927 年)成都工商企业雇用员工的工薪，当时政府无政策规定。民国 17 年 6 月 成都泥、木、雕、斲、石、漆等各手工业工会，以银价过低难以维持生活要求改定工价。经国民党成都市党部及民众团体决定 改定各业工价每日 1800 文铜元 伙食由雇主供给。民国 18 年 据成都市政府对泥、木、雕、斲、石、漆、印刷、制革、金银器制作等 39 种手工艺人工薪调查 月薪最高 10.5 元 最低 6 元(见表 1—3)。

民国 20 年 4 月 实业部拟定最低工资法(草案)规定成年工人以维持本身及足以供给无工作能力亲属二人之生活为准。立法院审查时称“体察国内经济情况及劳工状况 法定最低工资的实施颇多窒碍”等因而予以否定 民国 21 年工商部测算维持一个人生活标准线每月为 8.2 元，成都市政府经省政府建设厅审批，于民国 21 年核定成都化学业永源硫酸厂员工最高月薪 20 元 最低 9 元；民国 25 至 26 年 核定面粉、印刷、织物、铁业、玻璃、文具、造车以及服装等业员工最高月薪为 60 元 最低 4 元(见表 1—4)。

民国 29 年，成都市核定棉织厂男工最高月薪 60 元 最低 20 元 女工最高 20 元 最低 6 元，男女同工不同酬。核定汽油厂最高月薪 100 元 最低 10 元。同年 泥、木、雕、斲、石、漆六业先后两次向市政府呈文 称“物价飞涨，一日数

变“工人难于聊生”要求增加工价。经成都市政府核定为每日工资 1.9 元。棺板业每日工资 8 元，伙食由主方供给。11 月，国民党成都市党部解决京果业员工工薪，确定月薪 20 元以下者增加 12 元，40 元以下者增加 10 元，40 元以上者增加 8 元，有效期为 6 个月。此外，酱园业增资 100%，印刷业管理人员增资 50%—80%。同年 10 月，据织绸业资料，成都市场米价每双斗（折合 60 市斤）为 20 元。

民国 30 年，成都市织绸业职业工会、生绉业同业工会、野牲业职业工会、印刷术排字业职工会、木器业同业工会、绒机业职业工会、染漂布业工会等因物价暴涨、百物价高，难以维持最低生活，纷纷呈请市政府要求增加工薪 50%—200%，结果均获准增加。同年 1 月，行政院核准《四川省重要市县农工管制方案》。8 月，四川省政府指定成都市实行“平定工资”，以物价工资平均指数平均拟定工资率。成都市政府先后在印刷、泥、木、雕、碾、石、漆、粗纸等业实施，终因战局紧张，物价飞涨，难于控制，于次年 12 月停止执行。

民国 31 年 12 月，国民党国家总动员会议 26 次常务会议通过“社会加强物价管制实施办法”，规定实行限制物价地区同时实行“战时工资管制办法”，对工资实行限制。年冬成都市制定《工资评议会组织规则》，由市政府、市党部、市临时参议会、省社会处、三民主义青年团、省会警察局、成都警备司令部、宪兵二团、市商会、市总工会以及有关同业公会、职业工会各派代表组成工资评议会，对各业工资进行评定。民国 32 年 2 月，成都市政府核定各业物价及工价，印刷排字、机械、成衣等业核定最高月薪约 400 元，最低为 100 元（见表 1—5）。其时市场米价每双斗为 240 元。实施限制工资并未达到限制物价的目的。民国 32 年下半年，成都市政府在实施限价半年后调查中称：“1 月 15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米价上涨 4.11 倍。2 月米价（双市石）涨至 1400 元，高出限价 49%；4 月中旬涨至 1860 元，5 月底猛升至 2600 元，再由 6 月中旬之 2850 元擢涨至 7 月中旬 4800 元，一月之间上涨近 70%”（见表 1—6）。同年 3 月，成都印刷铅机业职工会因粮贵物价波动要求政府增加工资。民国 33 年 4 月，成都市政府对 43 个行业调查，酱园、匹头、建筑业月薪最高，高者 5000 元，低者

1000 至 2000 元 丝织、玻璃料器、织袜、铜器业月薪中等，高则 3000 元，低则 300 至 2000 元 汽车修理、棉线、猪杂业最低，月薪最高 500 至 600 元，最低仅 300 元（见表 1—7）。

民国 35 年 12 月，国民政府社会部颁布《复员时期民营企业工资调整办法》，规定产业工人和职业工人的工资随当地主管官署公布的生活指数增减倍数调整。成都市由工资评议会核定，成衣业日工资由 1250 元增至 2000 元 建筑业定为 2000 元 棉织业 2200 元 印刷业月工资 8 万元。民国 36 年 1 月核准纸制装璜业增资 100% 主方供伙食。民国 37 年 2 月 泥、木、雕、榫、石等业每月工资增至 2.4 万元 主方供给伙食。

民国 38 年 7 月，国民政府发行金元券仅一年，发行额增加了 65 万倍，币值狂贬，批发物价上涨 120 万倍。后改发银元券，1 元兑换金元券 5 亿元。成都市工薪改以粮食为主的实物计算，由劳资双方协商议定。

第三节 劳工福利

晚清期间，四川督署和成都地方政府对劳工的社会保障既无专管机构，也无任何政令，由工商业主各行其是。只有大清邮政成都分局规定职工入局后忠于职守，可获得终生职业，职工病、伤、养老、抚恤等也有一些待遇规定。

中华民国初，民族工商业有所发展，对劳工政策开始有了一些明文规定。民国 12 年（1923 年）北京政府制定《暂行工厂通则》共 28 条，要求工厂主拟就工人医疗规则、奖励金规则、养老规则、女工产假规则等呈报地方官厅核准施行。民国 21 年国民政府行政院制定《修正工厂法实施条例》作为管理工厂的一般规则，特别是对女工、童工保健和福利作了一些规定。如雇用工人 30 人以上又使用发动机器的工厂应设哺乳室、托儿所；女工不得在午后 10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工作，分娩前后休息 8 个星期，工作满 6 个月及 6 个月以上的工资照发。但成都连年战乱，社会动荡，百业凋零，上述条例只是一纸空文。据成都

供电局《启明年鉴》记载，启明电气公司劳工福利很差，民国 14 年，30 多名工人因收入微薄，难以生计，要求厂方增加工资福利，结果以工人王思德等被厂方开除而告终。仅有西川邮政管理局情况例外，该局于民国 18 至 20 年遵照交通部邮务总局通知，按职工服务年数和职级，制定了职工养老金、因工死亡抚恤金、在职死亡病故抚恤金等发放标准并付诸实施。究其原因，主要有外国人参加管理，得到政府的特别保护。

民国 23 年，国民政府立法院批准《工业工人每周应有一日休息之公约》。民国 25 年 4 月，行政院实业部规定已婚女工达 100 人之工厂应设哺乳室，不满 100 人的就近联合设置。同年 12 月，实业部中央工厂检查处发布《工厂设置卫生室办法》，规定工厂卫生室既管职工医疗，又管卫生工作。上述政令在 100 人以上的企业落实较好，设立了卫生室，可医治职工常见病。民国 31 年 8 月，行政院内政部发布《捐资兴办社会福利事业的褒奖条例》。民国 32 年 6 月，中国社会服务事业协进会成都分会与成都市政府社会科合作试办劳工福利社，在工人较为集中的老东门附近设立劳工食堂、劳工宿舍、浴室、举办劳动讲座、劳动补习班、诊疗所、保险组等社会福利事业。至于工人每周休息 1 日、8 小时工作制、女工不做夜班等规定，只是公文要求，无实际措施。

抗日战争开始后，国民政府内迁，因军需、民用的刺激，成都的供电业、纺织业、兵工业有了较大发展。成都市政府为了发展生产巩固后方，于民国 33 年 6 月印发国民政府社会部制定的《职工福利委员会章程》与《职工福利社章程》，训令成都市工厂联合会、商会遵照执行。两个章程主要规定了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办法与标准；职工福利委员会劳资双方委员各占的比例以及 100 人以上的工厂应优先举办职工医疗室、食堂、浴室、哺乳室、理发室以及文化、体育、娱乐等设施。同年下半年成立职工福利委员会与职工福利社的有：裕华纺织公司蓉厂、申新纺织四公司蓉厂、宝星实业公司成都纺织厂、建成机制面粉公司成都厂、启明电气公司、培根火柴厂、汇江火柴社、四川机械公司、中央制药厂、大星实业公司、如一染织厂等企业。由于章程规定职工福利委员会的委员资方占 70% 劳方占 30% 权力操于资方厂长或经理手中，工人选派的委员

多为陪衬。民国 34 年暑期，四川省政府和成都市政府为推进劳工福利事业，联合组织暑假服务团，省政府社会处长黄仲翔任团长、成都市市长陈离任副团长，组织有关方面和华西大学、燕京大学、金陵女子大学社会学系学生等共 18 人分赴成都市一些企业进行检查，历时一个半月，访问工人 119 人，最后提出综合报告：①工场和工人住所分散，房屋破漏，地面潮湿，空气不好，不合标准。工人劳动时间均在 12 小时，极度疲劳，伙食恶劣，缺乏营养，患贫血坏血病的较多，无充足时间恢复体力参加自修、娱乐等活动。职工福利委员会和职工福利社的权力多操于重要职员手中，福利项目选择不当，多偏重于职员一方，如建国纸厂为职员办的福利事业比较完善，而工人的福利设施则十分恶劣，宿舍破漏，膳食很差③工人强烈要求改善伙食，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工人的身体健康。民国 35 年四川省社会处调查，全市共有托儿所 11 个，入托儿童 936 人，大多为党政机关和企业职员的子女，工人子女寥寥无几。据裕华、申新、宝星等纺织厂老工人回忆，工人的劳动时间一般是 12 小时，10 天放假一次，出厂要搜身，重病要开除，结了婚的女工也属开除对象。至于人力车工人、搬运工人处境更为艰难。当时成都人力车和搬运工人已逾 2 万人，长期受封建把头的剥削，生活贫困，疾病、伤残严重。据市搬运职业工会于民国 38 年 5 至 7 月统计，因病得不到治疗而死亡的就有 185 人，约占搬运工人总数的 1% 还有一些因伤致残或死亡的未作统计。上述资料，从几个侧面可以看出当时工人的社会保障状况。

第四节 劳工训练

清末至民国初期，成都劳苦民众学技谋生，主要形式为拜师学艺，以师带徒。专门传授技艺的公办学堂、传习所或技工学校则是凤毛麟角。

清光绪十一年（1885 年）四川机器局选聪颖学徒 20 余人赴日本学习实业，次年派员查察，均能勤奋就学。

光绪二十九年正月，四川省劝工局在成都创立，下设工艺厂、副厂、迁善所、养病院。副厂“宗旨主于教工以养民”，专门收纳穷民和游民。

光绪三十一年，四川省机器局为培训制枪制弹技工，开办了学堂，先后招收甲乙两班学生共 80 名。甲班官费，乙班膳食自理。两班学制均为四年，开设中西文算、理化和机器等课程。

清宣统元年（1909 年）四川兵工厂创建艺徒学堂，从沪、鄂招募工匠、技师，为工厂培训艺徒 150 人。其时，成都所辖的金堂、彭县、华阳、新都、邛州（今邛崃县）筹县州，开设了蚕桑传习所，传授栽桑养蚕技艺。

民国 12 年（1923 年）位于鼓楼南街太平街的四川新机工艺传习所，招收 4 个班的学生，学习文化知识，设有照相、电镀、钟表、机器图说等专业。民国 18 年，成都市立民生工厂招收公费学徒 100 余名（自费名额不限），对象为 12 至 15 岁的平民子弟。学制以专业难易分为 1 至 3 年，毕业后发给证书，使其身怀一技，以利谋生。

抗战期间，为振兴产业，普及教育，提高工人技艺和产品质量，成都市政府于民国 26 年召开第九次府务会议，决定举办泥工、商业、妇女补习班。第一期泥工职业补习班 50 人，学习新兴的建筑技术，学期 3 个月，结业后发给证书，由同业公会或公司介绍工作。商业补习班先由药材糖酒酱园靴鞋茶社公会开办，招收店员、学徒、工匠入班受训，学习簿记、珠算、商业常识、服务道德、音乐等。经费由各补习班公会负担，不敷时市政府给以补助。受训结业后的店员、学徒，如无重大差错，店主不得任意开除。遇有失业，由市商会登记介绍工作。妇女职业补习班开办有缝纫、织染，结业后市政府酌情向商店介绍工作。

民国 27 年，位于江汉路灯笼街的中国化学工业讲习所开办。该所为私立，设前、中、高三级，每级分正班和速成班，每班招收男女生 80 人。入学对象为 15 至 35 岁的初中毕业或粗通文义者。所设学科前级为化妆品、食品、日常用品科，中级为美术工艺、化妆药品、文事用品科，高级为原料、装饰、一般用品科。修业完毕考试合格，正班学生发给毕业证书，速成班发修业证书，自谋职业。

成都市第一所技工学校建立于民国 29 年 9 月，前身是国民党兵工署第 50 工厂。民国 28 年 4 月因战时需要第 50 工厂奉命改为艺徒学校，当年收容安徽、浙江、东北等地区儿童 300 人入学，公费就读。有教官 46 名，设教务、事务、学生三组。学生编为一个大队、三个中队、九个分队。课程由初中到高中，择要讲授，学制四年。工种有车、钳、铸、锻、电、木 6 部。第一二学年分期轮流学习，第三学年按照成绩与需要，专学一种技能，第四学年入厂练习机器设备的应用。4 年期满，成绩优良者派作助理技术员，次者作机械士。次年（1940 年）9 月，兵工署命令将艺徒学校改为军政部兵工署第一技工学校，同年在豫招收学生 250 人。学校更名后，一面办学、一面进行军需品生产（筹建桑田，制造琴弦、手榴弹拉火线），学校在校生最多时约 400 人。技工学校建立初期，厂房设施简陋，后陆续置有机器设备数十部。学校设三所，第一所主要试造迫击炮，第二所担负底火研究和硫酸、酒精、硝酸和白药火药生产，第三所为蚕种场，种桑养蚕取丝，制造琴弦。民国 31 年 7 月，技工学校奉令结束，改名为军政部兵工署第 50 工厂成都分厂。

民国 35 年 8 月，成都市政府鉴于劳工教育落后，决定设立永久劳工夜校。据当时统计，劳工中不识字者占 50%，受初级教育者 42%，中等教育者 7%，高等教育者仅占 1%。夜校免费就读，按程度分班授课，每晚 2 小时，每学期授课 20 周，经费在市年度预算中预备金项下开支。

表 1—1 民国 18 年(1929 年)成都市各业手艺人人数表

业 别	户 数	人 数	业 别	户 数	人 数
总 计	6828	18648	笔 墨	81	162
顾 绣	70	140	红 纸	24	48
缝 纫	160	320	竹 藤	34	68
棉 织	1234	3702	理 发	500	1000
靴 鞋	706	1412	服 装	1540	3082
刀 剪	132	264	饮 食	120	240
五金器具	165	230	油 米	200	400
雕 鐫	25	125	柴盐炭	160	320
砖 瓦	86	344	绸缎绫纱布	300	600
木 石	192	284	屠 宰	85	170
建 筑	—	2467	羊 毛	62	124
刨 烟	40	80	洋广杂货	68	136
京 果	45	90	图 书	54	108
油绸布伞	60	120	棺 板	153	256
苏 裱	30	60	糖 酒	98	196
制 革	60	1200	洋铁货	66	122
印 刷	122	344	丝 织	55	110
油 漆	61	244	刻 字	40	80

表 1—2 民国 32—33 年(1943—1944)四川省会及成都社会服务处职业介绍统计

年 份	登记求职人数			委托求才人数			介绍成功人数			介绍成功 占求职人 数%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 计	2849	2487	362	1155	980	175	1068	941	127	37.4%
1943	666	609	57	237	237	—	232	207	25	34.8%
1944	2183	1878	305	918	743		836	734	102	38.3%

表 1—3 民国 18 年(1929 年)成都市各业手工艺工人每日最低工资 单位角

业 别	男工	女工	童工	业 别	男工	女工	童工
家 庭 工	2.0	0.7	—	制 砖 瓦 工	1.0	—	0.2
服 制 工	2.5	0.6	0.5	泥 石 工	2.5	—	0.2
袜 线 工	2.0	0.6	0.2	木 工	2.5	—	0.2
顾 绣 工	2.5	0.5	0.2	雕 鐫 工	2.5	—	0.2
棉 织 工	2.5	0.6	0.2	刨 烟 工	2.0	—	0.2
洋 纱 工	2.5	0.6	0.2	京 果 工	2.5	—	0.2
羊 皮 工	2.5	—	0.2	熟 面 工	1.0	—	0.2
水 丝 练 经 工	2.0	0.6	0.2	烤 酒 工	1.0	—	0.2
洋 经 工	2.5	0.6	0.2	油 绸 布 伞 工	2.5	—	0.2
湖 绉 工	2.5	0.6	0.2	苏 裱 工	2.5	—	0.2
生 绸 工	2.0	—	0.2	木 梳 工	2.5	—	0.2
浑 棉 工	2.0	0.6	0.2	制 革 工	2.5	—	0.2
靴 鞋 工	2.5	0.6	0.2	印 刷 工	2.5	—	0.2
绫 纱 工	2.5	—	0.2	油 漆 工	3.0	—	0.2
刀 剪 工	2.0	—	0.2	笔 墨 工	3.5	—	0.2
金 器 工	3.0	—	0.3	刻 字 工	3.0	—	0.2
银 器 工	3.0	—	0.3	红 白 纸 工	3.5	—	0.2
铜 器 工	3.0	—	0.3	竹 藤 工	3.0	—	0.3
锡 器 工	3.0	—	0.3	拉 束 工	3.5	—	—
铁 器 工	2.0	—	0.2				

表 1—4 民国 25—26 年(1936—1937 年)成都市呈报四川省建设厅批准工资标准 单位 元

企业名称	男工 月工资		女工 月工资		童工 月工资		学生 月工资		艺徒 月工资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兆丰机制麦粉厂	60	4								
新新印刷厂	20	6	20	6						
协美印刷厂	16	3			4	1				
日新印刷厂	20	8					5	1		
维新印刷局	24	8					3	1		
柚记霞光印刷社	30	5								
翕华织物工厂	20	6							6	4
华洋玻璃厂	40	1								
裕川硫酸厂	12	6								
群益服装厂	30	8								
华通造车厂	45	4								
吉祥文具工厂	26	3					3	1		
洪安机器厂	40	40								
球新印刷厂	50	9								

注：吉祥文具工厂练习生归入学生项目统计。